

证券代码:600249 证券简称:两面针 公告编号:临2015-034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10日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司11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购入或增持累计不少于75,000股或价值不低于625,000元的公司股票，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-029号公告。

一、已完成增持的有关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9日起，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购入公司股份，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详细交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数量(股)	单位(股)	成交均价(元/股)
林静娟	董事、总经	5000	股	6.47
黄 勇	董事、副总	6000	股	6.95
莫军军	董事、副总	5000	股	7.56
谢国武	副总	5000	股	7.08
叶世平	副总	6000	股	8.22
雷 霞	监事	2000	股	7.12
金 良	职工监事	2000	股	7.49

公司董事长钟春彬先生于2015年7月9日通过妻子戴柳娥女士账户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40,000股，成交均价6.47元。并承诺自购入两面针公司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；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王为民先生和公司职工董事莫瑞娟先生因6个月内曾减持公司股份，目前暂时无法完成增持计划。王为民先生和莫瑞娟先生表示，将在距上次减持日满6个月后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，并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7日

公司董事长钟春彬先生于2015年7月9日通过妻子戴柳娥女士账户在二级

证券代码:600242 证券简称:ST中昌 公告编号:临2015-049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是否具有表决权：是；是否为累积投票制：否；是否为特别决议：否；是否涉及关联股东回避：否；是否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：否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2015年8月10日在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股东的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主持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每一项议案发表同意或反对意见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五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七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八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九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十一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二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十三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四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十五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六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十七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八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十九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二十一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二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二十三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四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二十五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六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二十七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八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二十九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三十一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二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三十三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四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三十五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六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三十七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八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三十九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十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四十一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十二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四十三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十四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四十五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十六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；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涇路798号新长龄大酒店1楼会议室；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四十七、涉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申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十八、其他相关事项：会议召集人：王伟民；出席股东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民、王森、严法善、应明德因工作原因未能